##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名称）的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岳阳楼区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技术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309.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52.6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扫描全能王 创建